

#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第 1 期、第 2 期、第 3 期及第 4 期 建設公債發行資料

一、發行依據：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。

二、發行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。

三、發行數額、價額及期限：

(一)第 1 期建設公債：2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新臺幣 20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0.296%。

(二)第 2 期建設公債：3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新臺幣 24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0.285%。

(三)第 3 期建設公債：5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新臺幣 30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0.292%。

(四)第 4 期建設公債：7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新臺幣 26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0.3%。

四、債券面額：本公債最低登記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，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累計單位。本公債採登記形式依面額發行，為記名式債券，並採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方式發行及交付。

五、償還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：本公債償還期限分別為 2 年、3 年、5 年及 7 年，自發行日起每 1 年付息 1 次，於各期最後 1 次付息日本金 1 次償還。

六、發行方式：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經理。

七、債券代碼：第 1 期為 HA1001，第 2 期為 HA1002，第 3 期為 HA1003，第 4 期為 HA1004。